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5-027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 2024 年度合计计提 23355.4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 2024 年度合计计提 23,355.49 万，详情如下：

减值项目	本期净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566.2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6.19
应收款项融资	130.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
2、资产减值损失	28,789.2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62.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71.16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650.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18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155.40
合计	23,355.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97.77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19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18 万元。计提原则如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二）存货的减值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62.83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

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新能”）2024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聘请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昊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业务规划实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对昊安新能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071.16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4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50.6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氢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经测算公司对申氢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 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昊安新能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38,840.1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25,576.1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4,071.16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该资产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利润总额 23,355.4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董事会要求：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相关责任人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追讨工作，公司董事会要求各部门加强客户资信和应收款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对于涉及减值的资产，公司将在日后经营中加强对该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努力提升其经营业绩。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